

收文編號：1070003432

議案編號：1070314071008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4月18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923

案由：財政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一)凍結該部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專案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財政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台財會字第 107099090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關於大院審查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部主管歲出部分第 10 款第 1 項決議第 1 項凍結本部「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預算五分之一乙案，檢送專案報告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三冊第 1046 頁）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財政部部長室、財政部秘書處（國會聯繫室）（均含附件）

歲出部分第10款第1項決議第1項

「一般行政、交通及運輸設備、第一預備金」等基本行政經費 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預算凍結案報告

一、決議內容

大院審議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財政部 107 年度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 1 億 437 萬 1 千元。鑑於國家財政收支未達平衡，又將舉債擴大公共建設支出，各單位宜撙節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決議項目預算編列事由

(一) 107 年度歲出預算案編列基本行政經費之其他基本運作需求新臺幣(下同)1 億 437 萬 1 千元，經大院審議刪減為 1 億 306 萬 4 千元，多屬經常性及例行性行政支援支出，並配合本部 107 年度進駐新財政大樓搬遷及過渡期間需求編列資訊服務費及軟體設備費 1,974 萬 2 千元、委由專業廠商派員辦理公文處理及檔案整理等 1,633 萬 6 千元、水電及通訊費 1,062 萬元、進駐新財政大樓搬遷所需經費 781 萬 4 千元、聘請保全 756 萬元、辦公廳舍及檔案庫房清潔管理費暨辦公環境綠美化費用 353 萬 2 千元、租用數位式電話總機及影印機等 263 萬 5 千元、各項養護費 252 萬 4 千元及資料印製經費 160 萬 3 千元等。

(二) 本部其他基本運作需求，配合業務需要，撙節編列辦理，107 年度預算數 1 億 306 萬 4 千元，包含進駐新財政大樓所需搬遷費 781 萬 4 千元，及隨同增加之相關保全、水電及清潔等費用 398 萬 8 千元，倘予排除，較 106 年度預算數尚減列 1,362 萬 2 千元，為使相關作業如期如質完成，各單位業務順利接軌，覈實編列本項預算，實有必要。

三、結語

本項預算為辦理例行行政運作業務及因應本部進駐新財政大樓搬遷等所需，敬請同意動支，俾有助業務順利推動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